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09:00 記錄：張台聖
- 二、 地點：本分局三樓會議室
- 三、 案由：「壽豐鹽寮崩塌治理工程」細部設計預算書審查
- 四、 出席單位人員：詳簽到單
- 五、 結論：請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(如後附)，於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前修正，並完成工程之細部設計，裝訂成冊送交本分局並講述說明(已完成設計者可先送)。
- 六、 散會時間：109年6月17日上午11時00分

附件一、分局審查意見

- (一)按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，應按章節編列順序補充土石方數量計算表、環境友善檢核表、安定分析、應力分析、施工規範、設計階段生態評估建議表及各項作業危害須知，封面核章欄位請調整為送本局之版本。
- (二)地籍圖及施工平面圖，為利對應現場位置，請另補充套疊現地正射影像。
- (三)坡地集水管，分布兩層，其設計用意應敘明清楚，如長排水管設置至礫石層，目的為排平時及暴雨；短排水管設置至岩屑層，目的為加速暴雨排水。
- (四)趾部加勁擋土牆之基礎以地表高程調整，與農路是不是會有階梯式的高低落差。
- (五)農路完工後鋪面紋理、養護工作如何施作，另收縮縫切割於何處、填縫料為何，設計圖相關文字及標註是否應補充？
- (六)農路鋪設時，其通行該如何維持？
- (七)農路瀝青混凝土坍度試驗等是否編列？銲接鋼線網超過500m²是否編列檢驗？
- (八)農路新舊界面銜接處是否有足夠的厚度，避免過薄而斷裂。
- (九)農路是否於表面設計鏟平拉毛，提升路面摩擦力。是否有表面整體粉光，提升平整度。
- (十)土方APP控管費用編列請補充，應釐清其價格是否含手機租用。
- (十一)請補充土石方數量計算表，目前土方預估為自然方，請評估鬆方數來預估運輸車次(15噸一次約可載5方鬆方)，費用並依規定編列(評估行經路段車速、裝卸費等)。
- (十二)土石運送經初步評估，鹽寮區農路狹窄，車輛單次運輸時間(上下坡、載土、洗車)約6至15分鐘，故一小時僅能搬運4至10車次，15噸車運5方，一小時運20至50方，一天有效載運六小時約120方-300方(平均210方)，36000方則需170天，期間還須分區施作，目前工期是否已納入考量。
- (十三)本案土方外運鬆方可能達4萬方，是否屬營建第一級工程範疇？

附件二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(一) 加勁牆與RC溝如何銜接，為避免過多不同銜接界面及考量生態及景觀性，是否評估直接採加勁牆溝搭配不透水布，減少混凝土用量，請考量是否可行。
- (二) 巡視階梯請考量與縱向溝共構，可減少混凝土用量，減少不同介面之銜接，並提升巡視實際效能。
- (三) 修坡之坡面縱向溝，中間過度段主要功效應為消能，每5m設置1集水井，其設計深度是否過深，請再評估，如需沉砂應於趾部處理即可。
- (四) 趾部沉砂池道路護欄未見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(五) 設計圖混凝土25cm就綁2層鋼筋，其保護層是否不足，如何施作。
- (六) 設計圖S2、S3，自由梁與加勁牆後固定釘，應註明清楚，否則閱讀上易混淆。
- (七) 噴凝土是編列乾式或濕式試驗，規範請再註明。
- (八) 緊鄰道路交維計畫很重要，尚未見相關資料。
- (九) 未來設計之加勁擋土牆，其土體組成、級配為何?是否可利用既有加勁擋土牆之土體?然而，相關土方暫置區是否不足，屆時將無處可堆置。
- (十) 工法方案選擇地錨部分，如設計長度過長，承壓板需要相當大，否則承载力將不足。
- (十一) 目前迴頭彎設計維管平台部分，可能會造成水溢淹至崩塌地，夜晚時，如一般車輛行經甚至可能開錯路上到平台，發生危險。可參考阿里山林道，以避車道外沿加寬之方式施作，配合貓眼、可活動式檔板、臨停區顏色區別標示等，仍可維持後續維管之效，亦是創新之處。
- (十二) 全套管基樁(A-13、14)計設圖，尚有剖面未貫入沿盤，且與公路局岩錨退縮距離不足，如是錯開，剖面要畫清楚，請加強注意。
- (十三) 仍是同樣建議，加勁牆分層構築無法視為一體，故最上兩層

5m+5m共10m，壓在最底層2.5m上，可能會使底層造成過度壓密，如最底層沉陷，則上層土體連帶影響甚鉅。請考量底層加厚設計或提升預壓密度等，並必須搭配沉陷釘觀測。

- (十四) 基座底層筋需與基樁配筋共構，請再補充相關細部圖(帽樑、壓樑等)。
- (十五) 基樁承载力已考量，但邊坡之斜向分力未考量，故請補充基樁偏心、彎距力分析，據以提出基樁間距設計等。

照片描述：本分局召開會議



照片描述：本分局召開會議

